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黎巴嫩共和国政府 文化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黎巴嫩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加强两国的友好关系和促进两国在文化领域的合作，决定缔结本协定。全文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在两国法律和现行制度的范围内，发展两国在文化、艺术、新闻、广播、电视、教育、体育、卫生、出版等方面的合作。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发展和促进双边文化、艺术方面的合作：

- 一、互派文化部门的负责人访问；
- 二、互换文化艺术方面的印刷品和文学艺术作品；
- 三、互派作家、艺术家、音乐家访问；

- 四、互派民间艺术团体访问演出；
- 五、互相在对方国家举办文化艺术展览。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教育方面按下列方式进行合作：

- 一、互派高等院校教授、学者、研究人员访问；
- 二、根据需要与可能，相互提供奖学金名额，并派遣自费留学生；
- 三、鼓励两国高等院校之间建立校际联系和合作；
- 四、相互鼓励对方在本国大学和高等研究机构中举办讲座和研究班，介绍对方的文学、历史以及与文化教育有关的内容；
- 五、根据缔约双方意愿，互派教育部门的负责人访问，考察对方的教育状况，以便在发展教育方面交流经验；
- 六、双方为两国学生、青年代表团互访创造条件。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鼓励在体育方面按下列方式进行合作：

- 一、互派体育机构的负责人访问并交流发展体育运动的经验；
- 二、互派体育运动队进行友好访问和比赛；
- 三、互换体育方面的资料和出版物。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同意相互翻译、出版对方的优秀文学作品。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鼓励两国的图书馆之间建立交流与合作关系。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需要时为实施本协定签署年度执行计划进

行协商。

第 八 条

本协议自缔约双方履行各自国家的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议于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贝鲁特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高运甲

(签字)

黎巴嫩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达希尔

(签字)